4.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中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第三方临床支持服务采购项目 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第三方临床支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荣信湘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9.1263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4.50693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西安荣信湘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09 月 05 日

注：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缺少其中任何一项，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。